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医〔2017〕281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 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机关、教辅、后勤各单位：

《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7年12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 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西安石油大学设立“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用于资助石油大学患重大疾病致医疗费用负担巨大的教职工。为把此专项资助经费管理好、使用好，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资金来源

1. 学校每年安排职工福利费专项资金 80 万元拨付；
2. 学校校友基金会捐赠资金或其他渠道筹集。

二、项目名称

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

三、资助范围

全校事业编制及人事代理在岗教职工和离退休人员。

四、组织管理机构

1. 学校成立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工会、医院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工会、计财处、人事处、纪委监察处、离退休处、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2. 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助困资金实施办法，审批每年职工申请助困资金补助方案。

3. 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医院。

主要负责相关文件、通知的起草、组织参评人员的资格审核、

相关表格填写、资料的统计汇总，相关会议的组织、助困金的发放，评选结果的抄送及资料归档管理等工作。

办公室协同校工会和各二级单位负责审核上报助困资金的申请以及日常接待工作。

五、资助条件、原则

1. 助困基金资助对象由管理委员会本着“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重点资助特困人员，充分发挥资助资金作用的原则，每年严格按照标准确定一定数量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

2. 资助条件

教职工患有（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费、重大疾病医疗补助、公务员补助报销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医疗费中自理部分超过个人年实际收入 50% 的。

3. 资助额度

根据申请资助的教职工当年符合陕西省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的自理部分医疗费用的总和，确定当年资助比例。每人每年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 5 万元；接受资助的个人，累计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4. 资助方式

现金补助。凡参加省医保的教职工，应持属于陕西省医保规定支付范围内的自理部分医疗费用报销单据，按申报流程审批后，到校计财处领取补助款。

5. 具有下列情况不予资助:

受资助人(1)有不良嗜好;(2)因触犯刑律或法律法规所致情形。

六、评选办法

1. 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由学校基金管理委员会和外聘医疗专家2-3人,共9人组成。

2. 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委进行评选,评选时评委人数应超过应到评委的2/3;

3. 管理委员会负责申报人资格审核,同时依据管理委员会所确定的评选名额和资助原则提出资助对象的初步人选;

4. 评委会对资助对象初步人选进行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人数的2/3,资助人选方为有效;

5. 评委会依据基金管理委员会所确定的资助原则评选助困等级及资助金额;

6. 助困资助申报办理时间为每年12月份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布评选通知。

七、申报流程

1. 发布评选通知

每年12月初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评选通知,受理当年12月1日前教职工所发生的医疗费用,12月1日以后发生的费

用结转下一年度办理。办理资助申请的受理时间为发布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逾期不予受理。

2. 个人申请

在职教职工由个人书面向所在院（系）、处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单位组织审核，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到校工会（离退休人员报到离退休处），由校医院配合进行核实初审后，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并由办公室工作人员协助填写《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金申请表》。

3. 公示申请人员基本信息。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申请人员情况汇总后，将申请人员生活状况等信息进行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4. 资格审查。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的人员方可上会参加评审。

5. 组织评审。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人员名单及名额。

6. 公示评选结果。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确定的资助人员名单及金额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7. 发布评审结果。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审定后的评选结果、通知。

8. 发放助困金。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字，并报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审批后，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发放。

9. 资料归档。助困金发放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所有评审工作资料及评审材料归纳整理存档。

如遇到紧急情况或特殊事件发生，在符合本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经评审委员会提议，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可以开辟绿色通道进行紧急救助，提供不超过资助金额上限 80% 的无息借款，于本年度实施资助审批时抵扣。

八、经费管理

1. 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 当基金结余金额达到 200 万元时，学校暂停拨付专项资金。

3. 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年度公开，每年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全体教职工公布当年资助的情况和结果。

九、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及修改权归西安石油大学教职工重大疾病助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十、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印发